**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沙滩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以积分赛的方式进行预赛，具体时间地点另定。

决赛：时间待定，广西钦州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参赛沙滩排球运动员必须为200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如各参赛单位男队或女队单性别报3对参赛运动员的（6名运动员），要求其中至少有1名运动员为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决赛阶段比赛男女各24对选手参加决赛，每对选手由2名运动员组成。

（二）参赛资格产生办法

1.根据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所有队伍必须通过预赛确定决赛资格（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

2.参加预赛的队伍根据成绩获得相应积分。排球中心按照各单位参加预赛的情况，取各队参加的所有预赛中3站最好成绩计算个人积分和各队积分，排球中心将根据各单位预报名情况建立资格积分排名，于2023年9月在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通报各单位。

3.各单位参加预赛队数不限，参加决赛阶段最多可报男、女各3支队伍。

4.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申请每个性别各1-2对选手直接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以确保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每个性别至少2对选手参加决赛。

5.参赛的24对选手，除香港、澳门队伍外，剩下名额由资格积分排名靠前的队获得。如有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根据相关队伍参加所有资格赛所取得的单站最好成绩，成绩较好者排位靠前；如仍相同，则根据相关队伍参加2023年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所取得的单站最好成绩，成绩较好者排位靠前；如仍相同，则根据相关队伍中2名运动员出生天数之和，较小者列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

6.国家青年沙滩排球队运动员如因备战亚青赛和世青赛未能参加资格赛的，可根据《排球中心关于修订<中国排球协会沙滩排球运动员竞赛积分排名试行办法>的通知》（排球字〔2019〕90号）相关规定，将国际比赛成绩转换为全国青年比赛的积分。

（三）报名和换人

1.报名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2.参赛单位根据排球中心通报的资格排名确认报名，每参赛单位每性别最多可报3对选手，每对选手可报1至2名替补运动员。替补运动员须至少参加2站预赛比赛。

3.确认报名后只有因运动员伤病原因无法参赛的，方可提出换人。须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向排球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以替补运动员替换，且更换的运动员必须为同年龄段的运动员。换人申请经排球中心批准后，须在学青会决赛阶段赛前资格审查之前完成。如技术会后运动员受伤，则不能再申请换人。

4.每对取得决赛资格选手最多只能更换一名运动员，新组合的积分为实际参赛两名运动员获学青会资格赛个人积分之和。

5.每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每性别可报教练员1人，但每参赛单位随队官员总数（包括领队、队医、教练员、工作人员等）不得超过运动员数量的50%。

**六、竞赛办法**

（一）决赛阶段比赛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比赛，有男、女各24支队参加；第二阶段为单败淘汰比赛，由第一阶段小组赛出线的男、女各16支队参加。

1. 第一阶段

1.1 参赛的24支队伍分为A、B、C、D、E、F共6个小组，每个小组4支队，小组内进行单循环比赛。

1.2 按各参赛队的资格积分排名确定第一阶段比赛的种子位。如种子位排名前6名中没有广西所属城市的队伍，则广西所属城市积分最高的一对选手将列为6号种子，而不管其实际积分排名位置；如广西所属城市队伍列种子位排名列前6名，则广西所属城市积分最高的一对选手将被列为1号种子；如广西所属城市其他队伍获得学青会决赛资格，其种子位仍按积分排名位置确定。

1.3 各小组分组及抽签原则如下

1.3.1 列资格排名前6名的队按顺序直接进入A、B、C、D、E、F各小组的1号位；

1.3.2 资格排名7-9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D、E、F组的2号位；

1.3.3 资格排名10-12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A、B、C组的2号位；

1.3.4 资格排名13-18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六个小组的3号位；

1.3.5 资格排名19-24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六个小组的4号位；

1.3.6 来自同一代表单位的队伍不可分在同一小组；

1.3.7 如最终参加队数不满24队，则种子排名列前的队所在小组将仅有三支球队，例如有23支参赛队，则A组将仅有3支队，其余组仍为4支；如仅有22支参赛队，则A组和B组将仅有3支队，其余组仍有4支。

1.4 小组赛积分排名

1.4.1 小组循环赛各队每场比赛可获得相应积分：

比赛结果2:0时，胜队积8分，负队积2分；

比赛结果2:1时，胜队积7分，负队积3分；

1.4.2 所有非正常完成的比赛须经技术代表确定负队为被取消资格（记录表记录为DSQ）还是因伤失去资格（记录表记录为INJ/DSQ），并确定其是否能得到小组积分：

a）如某队在比赛开始前因伤弃权，其获得2分小组积分，比分计为0:2（0:21、0:21），其对手（胜队）获得8分小组积分，比分计为2:0（0:0、0:0）；如某队在比赛过程中受伤，无法继续比赛，其已获得的比分和局数将被保留（例如A队对B队，A队以21:19赢得第1局，第2局当比分4:6时，A队受伤弃权，则最终比赛结果是A队以1:2（21:19、4:21、0:15）输掉本场比赛，B队以2:1（19:21、6:4、0:0）获胜，A队获得3分小组积分，B队获得7分小组积分）。上述情况比赛记录表中都将负队成绩记录为INJ/DSQ;

b）如某队没有正当理由未参加比赛（例如比赛前未到场）或者在比赛中因故拒绝继续比赛，则其获得0分小组积分，比分计为0:2（0:21、0:21），其对手获得8分小组积分，比分为2:0（0:0、0:0）；同时记录表中负队成绩将记录为DSQ;

1.4.3 小组赛结束后，积分高的队伍排名列前。如遇积分相同情况，则：

a）如两队积分相同，则依据该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决定排名，胜队排名列前；

b）如三队积分相同，计算该三队之间比赛Z值（总胜分/总负分），高者列前；如三队或其中两队Z值仍然相同，则根据三队在该小组所有队之间比赛Z值（总胜分/总负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该站比赛种子分排名高者列前。

1.5 各小组排名前2名的队直接进入第二阶段；6个小组中成绩最好的2个小组第三名的队（按小组积分、C值、Z值的顺序，高者列前；如有小组不满4个队，则只比较各小组内前三名队伍之间比赛的Z值，高者列前），将抽签进入第二阶段的第13、14号位，其余的4个小组第三名的队通过附加赛淘汰两个队，获胜的两个队抽签进入第15、16号位。

2. 第二阶段比赛

2.1 进入决赛第二阶段的16支运动队按16排位的单败淘汰赛制进行比赛（见附表），具体抽签原则如下：

2.1.1 各小组第1名的队按顺序（A到F）进入第二阶段的1-6号种子位；

2.1.2 各小组第2名的队将抽签进入7-12号位；

2.1.3 应避免第一阶段在同一小组的队伍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

2.2 决赛第二阶段第2轮的负队，将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第5、6、7、8的名次。

2.3 如进入第二阶段的队伍因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则此情况如发生在第二阶段抽签前，则由该运动队所在小组下一个排名顺序的队伍取代其获得第二阶段决赛资格；此情况如发生在第二阶段抽签结束后，则其在对阵表中的对手将轮空，自动进入下一轮比赛。

3. 第一阶段24个队的分组抽签将在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组委会还将在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组织第二阶段16个队对阵的抽签。

4. 决赛阶段比赛设比赛场地2块，热身场地2块，训练场地2块；比赛时间共为10天。

（二）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 执行国际排联《2021–2024年沙滩排球规则》及国际排联沙滩排球理事会最新决定。但预赛和决赛阶段比赛，允许在技术暂停和队员请求暂停时，本队教练员在场边进行指导。

2. 受伤暂停：决赛阶段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最多只允许请求一次受伤暂停。

3. 比赛用球：要求使用中国排球协会认定的沙滩排球比赛用球。

**七、比赛服装**

（一）服装要求

1. 男运动员比赛服必须为背心和短裤，短裤下沿在膝盖上端10厘米以上；女运动员比赛服必须为分体泳装。每队两名运动员的比赛服必须是相同的颜色和款式。

2. 每场比赛参赛队带至场地至少2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如遇两队赛前着相同颜色比赛服，需协商或抽签决定更换比赛服队。如抽到需更换比赛服的队伍拒绝或无法更换，将取消该队该场比赛资格。

3. 运动员号码为1号或2号，须清晰、与服装颜色有较大反差。

4. 比赛期间不得改变资格审查时确认的队员号码及队长。

5. 比赛服上衣和短裤上分别只能出现一个生产厂家标识，每个标识面积不得大于20平方厘米。

6. 比赛服上上衣须印运动员的代表单位和运动员姓名（汉字）。运动员姓名印比赛服的后面。所有汉字必须清晰，与服装颜色有较大反差。

7. 比赛服上不允许出现国旗图案、中文或英文国名。

（二）如遇较凉天气，经技术代表批准，运动员可以穿用同样颜色和款式的紧身热身服、训练服和沙滩鞋、鞋套等。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每个赛区设管理委员会。预赛技术官员（含管理委员会和裁判员）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选派；决赛相关人员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体育总局批准。

**十、管理委员会**

（一）决赛阶段比赛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报经体育总局批准后统一选派。

（二）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运动队的申诉进行仲裁，具体办法参照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按照中国排球协会另行公布的相关通知执行。

（二）决赛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经费**

（一）预赛

1. 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要求，为鼓励各省市积极参加学青会，所有参加积分赛队伍的食宿费均进行优惠。

2. 具体优惠政策及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第二阶段对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号位 -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号位 – 附加赛胜队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号位 – 小组第2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号位 - 小组第2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号位 – 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号位 - 小组第2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号位 – 最好的小组第3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号位 – D1 |  |  |  |  |  |  |
|  |  | 4º | 3º |  | 2º | 1º |
|  |  |  |  |
|  |  |  |  |  |  |  |  |
| 3号位 –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号位 -最好的小组第3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号位 - 小组第2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号位 –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号位 - 小组第2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号位 - 小组第2名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号位 – 附加赛胜队抽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号位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轮 | 第2轮 | 第3轮 | 第4轮 |